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 48,277,396 股，占总股本的 4.08%。
- 2、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一、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和股本情况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5 号）核准，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2,184,931 股，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股本总额变为 789,094,836 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7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 32,184,931 股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发行对象、价格、数量及锁定期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除权除息前）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	6,438,356	12 个月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	6,438,356	12 个月
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0	3,219,178	12 个月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	3,219,178	12 个月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	6,438,356	12 个月
6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60	3,219,178	12 个月
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	3,212,329	12 个月
	合计	-	32,184,931	-

注：详细情况可参考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9,094,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83,642,254 股，上述 7 名非公开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 32,184,931 股增加至 48,277,39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277,3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向日葵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918	71,918	0.006%	0.00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甲秀老友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1,644	811,644	0.072%	0.069%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宇纳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466	92,466	0.008%	0.00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040	339,040	0.030%	0.0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开元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507	431,507	0.038%	0.03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桂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466	92,466	0.008%	0.00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466	842,466	0.074%	0.07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1,780	1,191,780	0.105%	0.10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复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1,507	431,507	0.038%	0.03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71,918	71,918	0.006%	0.0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561	133,561	0.012%	0.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9,040	339,040	0.030%	0.02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睿信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754	215,754	0.019%	0.0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932	184,932	0.016%	0.0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466	842,466	0.074%	0.07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466	842,466	0.074%	0.07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5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466	842,466	0.074%	0.07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10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752	215,752	0.019%	0.0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92,466	92,466	0.008%	0.0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56,849	256,849	0.023%	0.0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2号资产管理计划	256,850	256,850	0.023%	0.0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5,754	215,754	0.019%	0.0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2,466	842,466	0.074%	0.071%
	小计	9,657,534	9,657,534	0.852%	0.81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涌泉30号(管理增强型定增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697	513,697	0.045%	0.04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27,396	1,027,396	0.091%	0.08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8,356	1,438,356	0.127%	0.12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110号资产管理计划	616,437	616,437	0.054%	0.05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1,647	6,061,647	0.535%	0.512%
	小计	9,657,534	9,657,534	0.852%	0.81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28,767	4,828,767	0.426%	0.40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28,767	4,828,767	0.426%	0.4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57,534	9,657,534	0.852%	0.816%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国资产—招商证券—富国资产—长泰定增对冲2号资产管理计划	4,828,767	4,828,767	0.426%	0.40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818,494	4,818,494	0.425%	0.407%
	合计	48,277,396	48,277,396	4.258%	4.079%

三、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49,068	4.20%	-48,277,396	1,471,672	0.12%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749,068	4.20%	-48,277,396	1,471,672	0.12%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893,186	95.80%	48,277,396	1,182,170,582	99.88%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629,966,404	53.22%	48,277,396	678,243,800	57.30%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503,926,782	42.57%	-	503,926,782	42.57%
三、股份总数	1,183,642,254	100.00%	-	1,183,642,254	100.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新股发行时，上述七名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七名投资者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未发生交易和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